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茂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鍾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